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75,950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8月4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9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异议的反馈。2021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4.40万股。

7、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8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7.3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17.5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5950万股。

9、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1年6月28日	7.88元/股	164.40万股	123人
预留授予	2022年6月8日	7.36元/股	17.5950万股	28人

(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为12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2021年7月13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7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0年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46,194,972.87元,相比2020年增长82.40%;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7,047,967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相比2020年增长68.93%。上述两项考核指标均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评价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8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21年度11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失职导致其职务变更,1人因退休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5,000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5,9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张延成	董事、总经理	263,500	79,050	30%
吴海标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7,500	30%
葛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7,500	30%
李小平	董事	25,000	7,500	30%
陈蕾	董事会秘书	37,500	11,250	3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11人)		1,210,500	363,150	30%
合计(共116人)		1,586,500	475,950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8月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75,95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404,460	-475,950	197,928,5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933,380	475,950	134,409,330
总计	332,337,840	0	332,337,840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7,5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了《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据《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2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为保证2022年度现金流充裕,同时结合2022年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在有效期内的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5亿元,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审批金额为准。授信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授信、新增融资及存量融资的续期,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信用证、融资租赁、信托、债券融资等。

一、本次融资租赁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近日与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洋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以部分设备资产为融资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900万元,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含60个月)。

本次融资额度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法人代表邹承慧签署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城西路96号金融大厦3楼

3、法定代表人:胡继毛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5、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055511115X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8、主要股东: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泰和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恒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9、关联关系:该企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经查询,浙江海洋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物: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及配套设备

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汇款或票据支付或信用证

租赁物转让价款:人民币玖佰万元整(￥9,000,000)

租赁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含60个月)

担保方式:租赁物光伏电站抵押及承租人对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光伏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质押

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租赁物的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浙江海洋租赁所有,自租赁期届满后,如承租人已经完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的,自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物留购价款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融资能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常州 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965,0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45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庆忠先生主持,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出于疫情防控需要,董事长杨庆忠先生、董事陈芳女士、董事刘强先生、独立董事袁晓先生、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独立董事谢永勇先生,以上人6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唐骏先生、董事张婷女士、董事孙铁囤先生,以上3人出席了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出于疫情防控需要,监事会主席栾永明先生、监事刘梦丽女士,以上2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监事陈江明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婷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总经理唐骏先生、副总经理孙铁囤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965,088	21.4581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55,965,0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佳曼、黎晓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高级副总裁沈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44%。其中,2,062,5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的股票,125,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股票。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高级副总裁沈辉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1,2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1%。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沈辉出具的《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本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29日,沈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9,886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7%。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87,500	0.44%	IPO前取得:2,06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辉	529,886	0.1067%	2022/7/22~2022/7/29	集中竞价交易	78.85-80.93	42,257,289.93	未完成:1,364股	1,657,614	0.3336%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相关文件。

2022年5月19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1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形成《宝鼎科技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并对《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和补充披露,于2022年6月27日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及《草案》(修订稿)。

鉴于《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实或完善,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形成《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同时对《草案》(修订稿)进行二次修订,形成《宝鼎科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修订稿)"),并于2022年7月23日进行了披露。本次由于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部分事项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对《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和《草案》(二次修订稿)进行了少量更新(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对《草案》(二次修订稿)主要修订和补充披露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均与《草案》(二次修订稿)中释义的含义相同):

1、补充了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国宇和招远君昊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分析,详见《草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六、穿透计算后标的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的分析"之"(三)关于深圳国宇和招远君昊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分析";

2、补充了金宝电子2019年转贷事项相关情况的解释,详见《草案》(二次修订稿)之"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转贷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之"(五)标的资产同济南沛材商贸有限公司、招远市兴城实业有限公司和招远丽湖置业有限公司之间转贷的相关情况"。

以上修订和补充披露内容涉及《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内容,已同步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33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沛禧")与其一致行动人HJ CAPITAL 2 LIMITED(以下简称"HJ CAPITAL")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56,694,454股减少至52,663,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14.14%减少至13.1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HJ CAPITAL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沛禧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838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2、HJ CAPITAL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HJ CAPITAL 2 LIMITED
注册地址	Room D, 3/F., Thomson Commercial Building, 8-10 Thomson Road, Wanch ai, Hong Kong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股东上海沛禧及HJ CAPITAL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4,06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

自2022年06月27日至2022年07月28日,公司股东上海沛禧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581,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沛禧	大宗交易	2022-6-27至2022-7-28	无限售流通股	2,450,000	0.6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27至2022-07-28	无限售流通股	1,581,403	0.39%
合计	-	-	-	4,031,403	1.01%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HJ CAPITAL合计持有公司56,694,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HJ CAPITAL合计持有公司52,663,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3%。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9,593,7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1%)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至2022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75,1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A")于近日收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天地A股份计划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持有公司股份9,593,7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目的:战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划转过户至深投控取得。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2,775,100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深天地A总股本的2.00%。

4、减持期间: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2月31日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即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深投控此前已披露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深投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深投控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自身资金安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三)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深投控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投控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天地A股份计划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30日